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教育及青年發展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de Desenvolvimento da Juventude

關於立法會馬耀鋒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本局對立法會 2021 年 11 月 18 日第 112/E75/VII/GPAL/2021 號函轉來，馬耀鋒議員於 2021 年 11 月 12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關於教育發展基金（以下簡稱“教發基金”）設立的“學校發展計劃”（以下簡稱“計劃”）的資助，學校每年年初可為緊接的學年向“教發基金”提出申請，“教發基金”審批各項“計劃”的申請資料，經由權限實體批核資助金額後，“教發基金”以承諾書向學校通知“計劃”內各項目的資助金額明細，學校需按承諾書的內容執行。

倘“計劃”內的申請項目涉及工程、購置設備或境外交流活動等不同類別，均須按資助申請章程的要求，進行書面諮詢或公開招標等程序，學校可於申請期內提交相關文件；或可於“教發基金”向學校公佈初步資助結果會議後的五個工作日內，經系統完成提交程序；如確實未能在上述時間內提交，須在開展計劃前，並且不遲於該學年的 12 月 31 日完成提交程序。

為配合未來教育基金行政法規的實施，以及特區政府對自治機構發放資助的相關原則規範，在遵守現行相關資助法規的基礎上，“計劃”於 2021/2022 學校年度進一步統整和完善既有的資助運作模式，分階段推行優化措施，因應相關資助法規的要求，結合學校實際運作情況，明確各項資助準則及資助運用的相關規定，當中包括優化學校遞交資助報告及相關退款安排，並以電子化方式加強學校對資助計劃的管理和監察。同時，亦將編製資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教育及青年發展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de Desenvolvimento da Juventude

助運用手冊，推動學校設立校本監察機制，協助學校依法運用資助，確保公帑的合理運用。基金將就“計劃”各申請項目的審批和執行事宜，繼續與學校保持溝通。

局長
老柏生